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術語及詞彙與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3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0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份之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為約58.5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下文「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告失效。
-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35%，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0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訂價協議，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為約58.5百萬港元。

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約4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3.3%，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深圳開設兩間「利寶閣」品牌新粵菜酒樓；
- (b) 約1.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提升現有酒樓設施。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就The One酒樓產生翻新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就本集團其他酒樓產生合共約0.5百萬港元；
- (c) 約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作加強本集團酒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計劃透過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宣傳活動）以宣傳酒樓及透過不同媒體（例如互聯網及電台廣播）增加廣告活動；及
- (d) 餘額約5.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9%，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13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75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6.37%。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之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之 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之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9,000,000	19.50%	4.88%
5大承配人	142,000,000	71.00%	17.75%
10大承配人	191,340,000	95.67%	23.92%
25大承配人	197,320,000	98.66%	24.67%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	56
10,001股至100,000股	27
100,001股至1,000,000股	21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0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0
3,000,001股及以上	9

總計：

113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而由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董事確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35%，而於上市時，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會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之5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應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概不會就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有關指示寄存於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發公佈。

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配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02。

承董事會命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ofcanton.com.hk內。